

# 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文件

青体〔2025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区体育中心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批复

青浦区体育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》已收悉，需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14699.46元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青财采〔2024〕11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区体育中心将已损坏的大龙舟、地胶等设备，账面价值合计为314699.46元，作报废处置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

2025年11月3日

---

青浦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---